地區設施委員會第6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舉行第 6 次會議,會上討論及通過了以下事項:

(a) <u>2020-2021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/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(第</u> 二期)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4/20)

(b) 要求解決欽州街西渠務署污水隔篩廠旁單車泊架閒置廢棄狀 況及胡亂晾曬現象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3/20)

委員會: (i)認為單車架的規劃存在問題,現行政策未能切合使用者的需要,單車架的選址亦未必便利單車使用者; (ii)希望未能出席會議的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。

(c) 要求解決興華街西足球場圍欄攀藤植物叢生情況(地區設施 委員會文件44/20)

委員會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場地使用者的需要,定期修剪攀藤植物,以改善場地環境。

(d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(地區設施 委員會文件45/20)

委員會:(i)關注「寵物共享公園」的發展,長遠而言,希望繼續推動和發展「寵物共享公園」,進一步推廣寵物共融;(ii)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。

(e) <u>大埔道青山道交界鐘樓一帶美化工程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</u> <u>55/20)</u>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,通過:(i)兩個擬建指示牌位置、經修訂的指示牌數量、設計和內容,以及撥款150,000元進行指示牌設置工程;(ii)美化鐘樓周邊設施的工程內容及設計,以及撥款290,000元進行鐘樓周邊設施美化工程。

- (f) 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6/20)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。
- (g) <u>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</u> 47/20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(h) <u>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</u> 48/20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(i) 其他事項

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2月